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）的（全国妇联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国妇联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 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5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5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3.74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：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 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**特别提醒：**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电子签章后，文档不应再修改，否则签章无效；如需修改，请修改后重新签章；

3.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/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，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中标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